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16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18】654 号文件批准征收昆吾街道办事处蔡王合村集体土地 1.2448 公顷（合 18.672 亩）。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依据濮政【2015】10 号文件精神，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会同昆吾街道办事处、蔡王合村委会，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依照豫政【2016】48 号、濮政文【2014】69 号文件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市 2017 年度第十五批城市（部分）建设用地。

二、被征地位置：胜利路南、濮水路东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征收昆吾街道办事处蔡王合村集体土地 18.672 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1493760 元。

1、土地补偿费 18.672 亩×80000 元/亩×40%=597504 元

2、安置补助费 18.672 亩×80000 元/亩×60%=896256 元

五、青苗补助费 18.672 亩×1400 元/亩=26140.8 元

六、附着物补偿费：424047.05 元

1、水利、电力农田设施补助费：18.672 亩×1800 元/亩=33609.6 元

2、公墓补助费：18.672 亩×100 元/亩=1867.2 元

3、村集体公共支出及公共设施补助费：18.672 亩×2000 元 /亩=37344 元

4、附着物补助：18.672 亩×17000 元/亩=317424 元

5、清点其他附着物：33802.25 元。

以上费用总计：1943947.85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叁仟玖佰肆拾柒元捌角伍分）。

七、社会保障费：按照豫人社〔2019〕1 号、豫人社规〔2019〕2 号及有关规定，足额缴纳到社会保障部门。

八、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

九、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书面提出。

联系电话：0393-6116053

十、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组织实施。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村民委员会

2021 年

2021 年 9 月 3 日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15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18】654号文件批准征收濮水街道办事处后漳消村集体土地1.2801公顷（合19.2015亩）。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依据濮政【2015】10号文件精神，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会同濮水街道办事处、后漳消村委会，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依照豫政【2016】48号、濮政文【2014】69号文件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8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市2017年度第十五批城市（部分）建设用地。

二、被征地位置：胜利路南、濮水路东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征收濮水街道办事处后漳消村集体土地19.201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1536120元。

1、土地补偿费19.2015亩×80000元/亩×40%=614448元

2、安置补助费19.2015亩×80000元/亩×60%=921672元

五、青苗补助费19.2015亩×1400元/亩=26882.1元

六、附着物补偿费：401311.35元

1、水利、电力农田设施补助费：19.2015亩×1800元/亩=34562.7元

2、公墓补助费：19.2015亩×100 元/亩=1920.15元

3、村集体公共支出及公共设施补助费：19.2015亩×2000元 /亩=38403元

4、附着物补助：19.2015亩×17000元/亩=326425.5元

5、清点其他附着物：元。

以上费用总计：1964313.45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肆仟叁佰壹拾叁元肆角伍分）。

七、社会保障费：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规〔2019〕2号及有关规定，足额缴纳到社会保障部门。

八、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

九、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书面提出。

联系电话：0393-6116053

十、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组织实施。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9月13日